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80\\_31144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80_311440.htm)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的通知(高检发研字[2007]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已于2006年12月28日经最高人民法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二〇〇七年一月九日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2006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未成年罪犯的合法权益，正确履行检察职责，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同政府有关部门、共青团、妇联、工会等人民团体以及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联系和配合，加强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的教育和挽救，共同做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可以应犯罪嫌疑人家属、被害人及其家属的要求，告知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的进展情况，并对有关情况予以说明和解释。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涉案未成年人的名誉，尊重其人格尊严，不得公开或者传播涉案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